

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 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发起	
基金主代码	01312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	
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、金额及 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年10月16日
	暂停转换转入 起始日	2024年10月16日
	暂停定期定额 投资起始日	2024年10月16日
	暂停上述业务 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根据《汇添富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。
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 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A	汇添富中证沪港深 消费龙头指数发起 C
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	013129	013130
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	是	是

注：1、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6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。

2、根据基金合同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四、基金的自动终止”的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（指自然日），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，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

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3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6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0月26日。若截至2024年10月26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。

4、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2024年10月26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2024年10月27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888-991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99fund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，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，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，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6日